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3,109,551.63	84.20	1,709,901,380.95	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24,868.03	−7.22	182,394,579.93	−4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42,554.40	8.23	159,548,988.25	−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28,841,606.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5	−7.62	0.4092	−47.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57	−7.04	0.4070	−4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	减少0.41个百分点	5.08	减少6.0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34,457,947.98	24.95	369,051,827.18	35.3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8	减少10.23个百分点	21.58	减少0.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46,429,952.40	4,891,396,285.82		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16,698,530.97	3,484,938,310.81		6.6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1,493.37	21,493.3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68,822.86	25,164,35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70,165.3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06,860.62	2,315,725.2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665.15	−672,869.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4,319.93	−4,028,923.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7,878.14	−924,351.69	
合计	9,682,313.63	22,845,591.6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	84.20	主要系境外收入以及合并新购主体无锡华测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7.12	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毛利率降低以及公司扩大管理、销售、研发团队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导致期间费用增长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回款良好导致销售商品带来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47.21	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导致毛利率降低以及公司扩大管理、销售、研发团队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导致期间费用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年初至报告期末	−47.05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35.37	主要系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马宏	境内自然人	68,400,000	15.34	0	0	无	/
李维诚	境内自然人	46,870,130	10.51	0	0	无	/
梁军	境内自然人	20,445,524	4.58	0	0	无	/
方新强	境内自然人	14,056,474	3.15	0	0	无	/
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88,312	2.62	0	0	无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325,919	2.54	0	0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61,789	2.12	0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045,039	1.80	0	0	无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92,486	1.66	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9,282	1.50	0	0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马宏	68,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400,000
李维诚	46,870,130	人民币普通股	46,870,130
梁军	20,445,524	人民币普通股	20,445,524
方新强	14,056,474	人民币普通股	14,056,474
深圳合建新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88,312	人民币普通股	11,688,3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25,919	人民币普通股	11,325,9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1,789	人民币普通股	9,461,78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45,039	人民币普通股	8,045,03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92,486	人民币普通股	7,392,48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89,282	人民币普通股	6,689,2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9,588,208.97	812,902,180.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4,257,164.38	1,545,819.1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89,995.31	244,305,743.89
应收账款	751,428,594.32	529,108,449.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1,164,221.64	125,183,206.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74,168.23	17,067,022.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09,319,241.41	1,202,192,245.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0,077,481.54	56,129,170.64
流动资产合计	3,486,799,075.80	2,988,433,83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8,251,665.53	82,117,448.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502,588.40	125,502,58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428,246.92	43,400,250.23
固定资产	979,131,115.64	776,596,212.45
在建工程	200,964,255.30	217,740,680.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86,376.87	8,620,134.75
无形资产	236,438,888.16	180,508,045.34
开发支出		
商誉	116,246,417.70	112,174,775.75
长期待摊费用	7,226,063.60	8,661,017.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04,955.29	76,705,46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050,303.19	270,935,827.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9,630,876.60	1,902,962,448.77
资产总计	5,846,429,952.40	4,891,396,28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7,406,263.89	1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2,220,646.37	165,865,220.67
应付账款	578,050,824.08	451,477,819.54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163,482,677.38	63,892,220.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7,183,231.43	75,812,055.20
应交税费	10,931,471.64	23,558,999.90
其他应付款	10,145,384.04	5,039,694.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140.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494,212.58	4,144,495.91
其他流动负债	7,659,179.76	2,938,127.47
流动负债合计	1,473,573,891.17	937,728,634.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51,034.51	4,176,435.3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9,806,860.07	
递延收益	113,252,188.57	118,227,89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72,691.14	47,421,62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982,774.29	169,825,951.92
负债合计	1,741,556,665.46	1,107,554,585.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6,023,750.00	4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14,813,534.29	1,716,778,253.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51,880.68	7,081,941.30
专项储备	109,394.37	24,030.25
盈余公积	84,221,958.79	84,221,958.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4,378,012.84	1,231,832,12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16,698,530.97	3,484,938,310.81
少数股东权益	388,174,755.97	298,903,389.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4,873,286.94	3,783,841,69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846,429,952.40	4,891,396,285.82

公司负责人：马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慧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09,901,380.95	1,208,508,540.94
其中：营业收入	1,709,901,380.95	1,208,508,540.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6,563,612.74	866,403,895.48
其中：营业成本	904,844,377.69	467,063,974.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434,591.05	6,567,480.54
销售费用	97,554,018.77	50,012,155.22
管理费用	151,389,772.07	76,332,530.97
研发费用	369,051,827.18	272,629,921.20
财务费用	−13,710,974.02	−6,202,166.69
其中：利息费用	12,063,254.56	420,043.09
利息收入	−7,390,929.46	−7,393,509.13
加：其他收益	25,164,352.45	21,539,69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6,421.26	8,812,01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417,860.43	4,396,737.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164.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5,748.28	−23,874,343.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53,400.01	−8,853,561.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93.37	57,057.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958,051.38	339,785,501.84
加：营业外收入	1,421,896.24	3,046,472.49
减：营业外支出	1,124,599.62	3,706,124.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7,255,347.00	339,125,849.41
减：所得税费用	5,861,919.70	−5,439,10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93,427.30	344,564,952.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393,427.30	344,564,952.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394,579.93	344,941,845.6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152.63	−376,893.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939.3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939.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939.3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463,366.68	344,564,952.5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464,519.31	344,941,845.6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1,152.63	−376,893.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92	0.77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70	0.76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马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309,113.09	1,001,116,64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903,782.25	93,087,181.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65,845.69	51,535,75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6,678,741.03	1,145,739,58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2,909,856.37	719,356,244.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2,545,055.79	263,854,76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75,896.97	90,630,516.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06,325.11	76,361,15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7,837,134.24	1,150,202,68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41,606.79	−4,463,104.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9,800,000.00	1,04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63,117.18	8,311,436.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5,628,354.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8,771.44	4,585,45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4,291,888.62	1,061,525,24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362,975.46	438,258,990.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4,756,787.00	1,272,106,60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182,607.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9,001.64	4,586,2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3,371,371.10	1,714,951,87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79,482.48	−653,426,63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431,675.00	16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1,100,000.00	168,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2,079.43	10,48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303,754.43	168,510,48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53,650.15	59,874,460.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74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53,398.86	109,874,460.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050,355.57	58,636,028.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325,790.07	−2,022,24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861,730.05	−601,275,952.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671,791.02	1,198,910,59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4,810,060.97	597,634,644.42

公司负责人：马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飞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慧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0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变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6.00万股调整为1,711.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16.00万股调整为1,811.00万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宏、王宏臣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并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马宏、王宏臣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予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成都英飞睿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2.5亿元，即成都英飞睿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拟将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英飞睿（成都）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7,000万元，即英飞睿（成都）微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以货币形式缴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71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刘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变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6.00万股调整为1,711.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16.00万股调整为1,811.00万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2-068）。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2年10月28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授予价格为20.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69）。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变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6.00万股调整为1,711.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16.00万股调整为1,811.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变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6.00万股调整为1,711.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16.00万股调整为1,811.00万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人数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变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6.00万股调整为1,711.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16.00万股调整为1,811.00万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2-06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11.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602.375万股的3.84%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0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1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并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变为12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16.00万股调整为1,711.00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816.00万股调整为1,811.00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并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并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并同意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9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10月28日

2.首次授予数量：1,711.0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9人

4.授予价格：2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马宏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40.00	24.30%	0.99%
王宏臣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40.00	24.30%	0.99%
陈文礼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430.00	23.74%	0.96%
黄艳	董事会秘书	中国	6.00	0.33%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共125人）			395.00	21.81%	0.89%
预留			100.00	5.52%	0.22%
合计			1,811.00	100.00%	4.06%

注：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除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授予价格为20.00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2年10月2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1,711.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86元（首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4.5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00%（采用上证综指最近一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需摊销的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41,536.93	2,691.38	16,148.29	11,717.73	6,777.91	3,402.81	798.8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认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及首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的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